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3.09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以上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互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(如產官學及學生代表)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學程課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二、課程大綱之審查與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授課時段與教室協調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課程應行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議案決議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會議決議應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備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